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用土地公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曹铁路东延至京唐港项目唐山港站（装卸场）先期工程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

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东至河北沪理物流有限公司、西至运煤线、南至王滩滩涂、北至新海一村的土地，面积约4.0865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转用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唐曹铁路东延至京唐港项目唐山港站（装卸场）先期工程的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36号），用于建设唐曹铁路东延至京唐港项目唐山港站（装卸场）先期工程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4年4月20日开始，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人员，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9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